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交運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有關全球發售，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在市場上對股份作出的任何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2月7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因此而下跌。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6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407**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流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流程。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gmjytrq.com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致電 +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流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二期 1 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途徑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申請認購最少 2,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目之一。閣下須支付 閣下所選數目旁的金額。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7)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62 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2,000 | 3,272.65 | 28,000 | 45,817.16 | 200,000 | 327,265.44 | 1,000,000 | 1,636,327.17 |
| 4,000 | 6,545.30 | 32,000 | 52,362.47 | 250,000 | 409,081.80 | 1,500,000 | 2,454,490.76 |
| 6,000 | 9,817.96 | 36,000 | 58,907.78 | 300,000 | 490,898.15 | 2,000,000 | 3,272,654.34 |
| 8,000 | 13,090.62 | 40,000 | 65,453.09 | 350,000 | 572,714.51 | 2,500,000 | 4,090,817.93 |
| 10,000 | 16,363.27 | 50,000 | 81,816.36 | 400,000 | 654,530.87 | 3,000,000 | 4,908,981.51 |
| 12,000 | 19,635.92 | 60,000 | 98,179.63 | 450,000 | 736,347.22 | 3,500,000 | 5,727,145.10 |
| 14,000 | 22,908.57 | 70,000 | 114,542.90 | 500,000 | 818,163.59 | 4,000,000 | 6,545,308.68 |
| 16,000 | 26,181.24 | 80,000 | 130,906.17 | 600,000 | 981,796.30 | 4,500,000 | 7,363,472.27 |
| 18,000 | 29,453.89 | 90,000 | 147,269.45 | 700,000 | 1,145,429.02 | 5,000,000 | 8,181,635.85 |
| 20,000 | 32,726.54 | 100,000 | 163,632.71 | 800,000 | 1,309,061.73 | 5,500,000 ⁽¹⁾ | 8,999,799.44 |
| 24,000 | 39,271.85 | 150,000 | 245,449.07 | 900,000 | 1,472,694.46 | | |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11,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 9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90%)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進行重新分配。特別是，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而作出，則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11,000,000 股股份，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22,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約 20% 的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1.42 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30 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6,500,000 股額外新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自2022年10月31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1)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刊登公告全文 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起

(2)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11月21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3)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 / 領取白表 eIPO 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 /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期將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一) 開始直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止，較正常市場慣例的三日半長。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差距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六日長。申請股款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 (如有) 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在定價日 (預期為 2022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一) 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上市日期期間，投資者或無法進行股份的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東須承受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或會因在定價日與上市日期期間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交收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白表 eIPO

申請人可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 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 | |
|-------------------------|---|---------------|
| 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止，較正常市場慣例三日半長。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於截止申請登記後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閣下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jytrq.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由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2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於上市日期(即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07。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